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

歐語檢定考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檢核學生是否達到本所規定之歐語畢業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於每年 4 月底及 11 月底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三、考試日期：

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休學截止日前兩週擇一日舉行，詳細時間另行通知。

四、考試內容：

兩段學術期刊論文之翻譯（外文翻中文），共計 600-700 字。文章主題與本所研究方向相關。

五、成績通知：

考試成績於考試日期一週後通知考生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每位考生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用於支付命題費、閱卷費及監考費。當次考試支用完畢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